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5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張簡安庭

被告 苧順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名佑

被告 劉雅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9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劉雅暄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苧順冷凍材料有限公司(下稱苧順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9日邀同被告許名佑及劉雅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000、40,000元共2筆貸款，合計2,000,000元，並簽立放款借據，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2月9日起至116年2月9日，借款利率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息1.955%、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息2.055%機動

01 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2 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  
03 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  
04 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  
05 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部分，本金自到期  
06 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本金或應繳利息，約定逾  
07 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8 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按期繳納本息至113  
09 年9月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約  
10 定，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屢經  
11 催討，均未獲置理，迄今尚積欠本金共1,493,961元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13 契約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許名佑部分：原本跟銀行談的無法負荷，想要協商降  
16 低金額還款，因為公司的營業額也下降等語，資為抗辯。

17 (二)被告劉雅媗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6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7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8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9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30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31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1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3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  
05 細查詢單、放款借據、保證書、約定書、催理紀錄、催告書  
06 等為證，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  
07 到場被告許名佑亦表示對前揭證據形式上真正不爭執，至被  
08 告劉雅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0 視同自認。依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原告前開主張應認真  
11 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張傑琦

22 附表

23

編 號	債 權 本 金 ( 新 台 幣 )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利率	
1	1,194,996元	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3.675%	自113年10月10日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298,965元	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3.775%	

(續上頁)

01

合計	1,493,961元	
----	------------	--